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，於修正施行後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，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，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。
- 二、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，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，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。
- 三、經刪除之審檢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。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，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；商品檢驗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；物理職系，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，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；生物技術職系，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。
- 四、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，取得



其考試職系(或調整後新職系)之任用資格；其中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，取得其考試職系(或調整後新職系)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。

五、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，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（以下簡稱類科表）適用職系。

六、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，於110年1月15日以前，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，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部長周弘憲